松江区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服务指南  
政策依据：  
《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沪松委[2015]148 号）  
《松江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沪松人社[2015]85 号）  
申请条件：  
（一）单位条件  
1、工商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松江的下列企业：  
（1）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2）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4）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  
（5）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  
心；  
（6）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工作站设站企业；  
（7）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所在企业；  
（8）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区政府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提议扶持，经区人才  
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2、在行业领域中起到核心引领作用的区属事业单位。  
（二）个人条件  
上述用人单位中经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优秀人才，按规定办理人事  
关系，实际来松满两年业绩突出，年收入（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匹配）一般  
不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承诺在松创新创业 10 年以上，家庭（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在松首次购房自住。  
补贴标准：  
1、经认定的 A 类优秀人才， 100 万元；  
2、经认定的 B 类优秀人才， 70 万元；  
3、经认定的 C 类优秀人才， 50 万元；  
4、经认定的 D 类优秀人才， 30 万元；  
5、经认定的 E 类优秀人才， 20 万元。  
申报材料：  
1、《松江区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松江人才  
http://rcw.songjiang.gov.cn 下载） ；  
2、 有效期内的《松江区重点扶持企业备案表》（申报所需材料及流程见《松江区  
人才政策扶持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3、申请人身份证（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申请人，另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及积分  
通知书）、户口薄（申请人为社区公共户的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申请人为家庭户口的提供含首页的完整户籍材料）；  
4、婚育证明材料（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单身的由单位出具证明）；  
5、区人才办颁发给申请人的松江区优秀人才证书复印件；  
129  
6、申请人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7、申请人近 3 年内实际在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证明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8、申请人家庭在松江首次购买产权住房的购房发票、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  
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出售合同或房地产买卖合同、住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9、申请人申请松江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承诺家庭在松江首次购房自住且  
在松江服务不少于 10 年）；  
10、其它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证明，企  
业提供配套资助的相关凭证、申请人个人银行卡账号等）。  
注意事项：  
1、如当年审批通过扶持资金发放总额超过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年度扶持资  
金总额的，按排序实行轮候制度，延后发放；  
2、对上述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购买的住房 10 年内进行限权交易，上述人才实际服  
务不满 10 年离开松江的，按不满 1 年限每年 10%的比例将购房补贴款退回区人才发展  
资金专户。  
申报须知：  
受理机构：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 号 5 号楼 1 楼  
联系电话： 37043811